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若欲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含遲繳保費利息【如附註】）須填具本約定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含立約人及被保險人）與開戶印鑑及存摺至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計有：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經上開 13 家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等。
-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寫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電話及蓋章後，**並填寫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電話**等欄位，俾便業務聯絡。（如立約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於該「姓名」欄位填寫“同上”）。
-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自金融機構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審核無誤後傳送本局，本局於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上列明保險費將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自指定之 XXX 帳戶自動扣繳，在通知扣繳前之各期國民年金保險費仍應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自行繳納。
- 五、立約人應於每期繳費期限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於當期繳費期限之月底當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轉帳扣繳之次營業日。若餘額不敷繳付時，則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自行持勞工保險局另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納，因此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負責。
-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遇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金融機構得終止代繳之約定或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因終止委託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負責。
- 七、金融機構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並自勞工保險局繳款單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
- 八、本局將於每年年初列印上年度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收據郵寄代繳戶。
-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溢繳退費本局將直接匯入代繳戶本人帳戶。

附註：遲繳保費利息：依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以每年 1 月 1 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